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達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任何該等餘下進賬(如有)結餘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可繼續以相同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有效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更。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達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任何該等餘下進賬結餘(如有)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90,30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060,8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58,060,8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580,6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4,4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將需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按照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58,060,800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28.4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且任何該等餘下進賬結餘(如有)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所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5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0,304,000股 現有股份	58,060,800股 合併股份	58,060,8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9,030,400港元	29,030,400港元	580,608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生效，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生效；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大法院發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v)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命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按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ii)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時，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分別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正在申請或擬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或新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2,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880港元；及(i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將為2,880港元。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紅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指定時間內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據(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惟股東或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只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為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大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合併股份的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淺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大法院的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當大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值，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之交易價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之極點值之情況；及(ii)經計入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576港元，少於2,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年初以來，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大部分時間均一直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均低於2,000港元。

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值，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達到0.2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達到2,88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目前收市價為0.048港元計算)，並將致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具靈活性。

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原本有權享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分配。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此舉將可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

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認為，倘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乃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且於編製時已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因此僅作為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4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以2,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預期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 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a)註銷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 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 份0.4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 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 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9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以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內刊登。